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提案6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3/4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43人,代表股份3,357,296,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92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767,874,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407%;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539人,代表股份1,589,421,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5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38人,代表股份1,110,340,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2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70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536人,代表股份1,108,631,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6,645,480,75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495,921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选举结果按得票数高者依次确定。根据最终表决结果,谭丽霞女士、Jun Xu(徐俊)先生、王全立先生、Amarant Martinez Carrio先生、龚鹰女士、顾琮祺先生获得的总得票数排名前六,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谭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3,180,965,6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478%;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531,716,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877%。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Jun Xu(徐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3,187,704,6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8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538,455,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947%。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王全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3,183,455,0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2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534,206,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120%。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Amarant Martinez Carrio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3,184,500,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3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535,251,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061%。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雷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5,584,6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5,584,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0%。

投票表决结果:总得票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能当选

1.06选举龚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2,181,171,7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68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904,971,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040%。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选举顾琮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3,849,058,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47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2,240,518,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67%。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选举结果按得票数高者依次确定。根据最终表决结果,洪瑛女士、贾继辉先生、卜祥瑞先生获得的总得票数排名前三,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洪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3,186,181,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3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536,932,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575%。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贾继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3,186,406,4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9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537,157,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778%。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陶修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242,576,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5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242,576,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71%。

投票表决结果:总得票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能当选

2.04 选举张克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4,906,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4,906,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9%。

投票表决结果:总得票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能当选

2.05 选举卜祥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2,900,230,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85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1,457,860,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985%。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方式,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张吉女士、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二名监事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继兵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张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3,207,684,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3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960,728,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56%。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2,965,991,4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4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总得票数719,035,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581%。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的第九次修正案〉的议案》(关联股东GRIFOLS,S.A.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1,766,165,808股)

总体表决情况为:

1,461,974,1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27%;

623,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128,532,369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8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981,184,1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679%;

623,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128,532,369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59%;

投票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GRIFOLS,S.A.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1,766,165,808股)

总体表决情况为:

1,462,154,2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41%;

480,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128,495,269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5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981,364,2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841%;

480,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

128,495,269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26%;

投票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6、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28,271,0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69%;

49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128,534,069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8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981,315,2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797%;

49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128,534,069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61%;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舒伟佳、刘浩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Grifols,S.A.(以下简称"基立福")与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协议收购基立福持有的公司1,329,096,1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转让价款125.00亿元人民币;同时,基立福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437,069,65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行使,占公司总股本的6.5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3-082号)公告。

2024年1月21日,经基立福与海尔集团协商一致,海尔集团指定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康")作为上述协议项下的承继方,海尔集团、海盈康与基立福重新签订了《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除签约主体新增海盈康以外,新协议格式和内容与原协议保持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尔集团合计控制公司1,766,165,8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8%)所对应的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按计划完成董事会改组后,海盈康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06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海盈康持有公司1,329,096,1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的所有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集团通过海盈康合计控制公司1,766,165,8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8%)所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24-035号)公告。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合计9名董事,海盈康控制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席位。

结合公司股东目前持股情况及公司董事会席位构成,经审慎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盈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尔集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1)海盈康持有的股权比例虽未超过30%,但其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与其他主要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均存在差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较大影响;2)海盈康已控制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席位,因此,基于上述事实及认定依据,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盈康,海盈康系海尔集团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故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为海尔集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结合公司股东目前持股情况及公司董事会席位构成,经审慎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盈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尔集团。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30%,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70%。截至2023年9月1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6,153,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8%。本次回购股份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为40,845,92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为3,135万股,加上本次预留股份授出200万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余7,495,921股上海莱士股票。

鉴于公司短期内未有新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安排,且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收购的本公司股份,所收购的股份应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相关股份即将期满一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注销该等剩余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45,480,758股变更为6,637,984,83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645,480,758元变更为人民币6,637,984,83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2日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寄送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期间8:00~16:3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峥邱宏

邮政编码:201401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电子邮箱::raas@raas-corp.com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电子邮件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35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闻简述

近日,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关注到媒体关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考虑转让公司控制权的报道。为避免对社会各界和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并无转让所持股权或转让公司控制权的意向,亦不存在控制权转让的计划和行为。

公司与高明先生目前尚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高明先生一方面全力配合调查,化解风险;另一方面也在积极筹措资金,将按原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满六个月的期间,公司大股东(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高明先生也一直恪守相关规则要求。

三、郑重提醒

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中,目前尚有14,918.52万元尚未归还,如若公司不能在2024年10月31日前(含10月31日)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24-030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62,827,77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交科	股票代码	3002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岭松	姚晓萍	
电话	025-86576542	025-86576542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	
电子信箱	sjkdmb@jsti.com	sjkdmb@jst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8,791,649.12	2,006,273,487.81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793,118.01	171,044,701.26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578,524.80	124,382,525.03	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2,781,500.05	-694,356,174.72	-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0	0.1354	-7.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0	0.1354	-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2.07%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39,970,460.98	15,917,992,716.77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54,329,124.09	8,355,393,330.42	-0.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8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8%	291,421,794.00	291,421,794.00	不适用	0
符冠华	境内自然人	10.96%	138,433,376.00	0.00	质押	5,000,000
王军华	境内自然人	5.46%	68,917,750.00	51,688,312.00	质押	30,000,000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48,570,299.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晋泰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26,797,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省心享迎水晋泰嘉裕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24,428,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晋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21,12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杏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7,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黄孙俊	境内自然人	0.81%	10,214,760.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3%	9,257,662.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符冠华与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省心享迎水晋泰嘉裕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王军华与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晋泰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晋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杏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苏交科股票13,30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苏交科股票3,7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上半年,因受到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基建工程领域投资增速显著放缓,整个行业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苏交科围绕"双中台"、"双助推器"战略构想,加速管理中台、业务中台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产业化核心能力提升与新业务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1、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0.59亿元,同比增长2.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亿元,同比下降7.75%。2024年上半年,集团业务承接额保持稳定,其中集团双总部所在的两个重点区域市场均实现了增长,广东省实现大幅增长,江苏省小幅增长。

2、围绕智库型科技企业发展目标,以国重平台为依托,全面提升技术实力与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集团强化智库型组织活力打造,基于老智库资源平台积极建言发声;以研究中心为依托,协力推进全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发布,成功中标"江苏省县道公路网规划编制省级技术服务"和"江苏省'四好农村路'现代化指标体系构建"两个项目,江苏省"四好农村路"现代化指标调研、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关于加快发展低空经济的建议等3项调研课题入选民盟交通运输现代化研究中心调研课题;集团承接的《苏通大桥运营期工程养护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品质提升》项目顺利通过验收;积极组织、协办各类行技术交流、行业发展专项会议,提升集团技术品牌形象。

3、重点领域创新突破,持续获得客户认可

报告期内,集团作为牵头单位,承接江苏交通控股《江苏省高速公路智慧扩容理论体系及关键技术应用研究》研究专题。高等级船闸勘察设计项目实现突破,成功中标云善复线船闸工程工可(含专题)及勘察设计项目YSFXCZ-SJ标段,为苏交科历史上首个二级船闸勘察设计项目。获取苏锡太湖通道(无锡段)工可及工可咨询项目,苏锡太湖通道隧道规模将打破江苏省内水下隧道记录,并位于国内类似工程前列,有望实现水下大直径盾构隧道业绩突破。集团子公司苏科建设、燕宁咨询均获得江苏省2023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从业单位集团,展现了集团持续稳定的履约能力和信用水平。集团子公司厦门市政设计的厦门山海健康步道(云海线、林海线)项目成功斩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4、战略合作持续突破,平台建设助力大湾区绿色发展

报告期内,集团在大湾区设计业务连获佳绩,主编省级检测标准。苏交科与广东省交通规划研究中心联合中标了济广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广州萝岗段及广惠高速公路小金口至凌坑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项目,这是集团自2020年至今再次承接广东区域高速公路设计咨询项目,标志着苏交科在广东区域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及咨询能力获得广东省交通厅的认可;顺利中标广州南沙大道提质改造、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万环西路(十六涌半至海堤段)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关键交通干线的改扩建工程;集团作为主编单位在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通过立项审查,获得团体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数字化技术标准》正式立项,正式开展该标准的研究和编制工作。集团联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中心、子公司交科能源共同申请建立的"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中心"获批认定,在支撑广东省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5、数字化新业务领域持续发力,围绕多应用场景建塑核心技术产品优势

报告期内,集团有序、高效推进全省"省市县一体化"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子公司江苏智绘交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依托扬溧改扩建工程建管养一体化全生命周期数字底座项目,完成"一模到底"技术路径研究,震川桥施工数字孪生交互平台利用全新自主研发的数字底座技术,结合最新的物联网(IoT)、5G和数字孪生技术,实现了对桥梁施工的精细化管理,是数字孪生技术在基础设施施工阶段的研究实践。报告期内,集团新赛道前瞻布局、抢占市场先机。在轻量化监测业务方面,强化研发能力建设,规划布局全国市场;在多式联运业务方面,以公水联运业务入局,打造多元业务综合体;在重卡换电业务方面,助力减碳降碳,争取打造交通强国试点;在低空经济业务方面,积极投身低空经济,打造新业务发展方向。

6、持续推动技术创新,着力引领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集团获得授权知识产权100项,其中发明专利43项,实用新型专利48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软件著作权2项。集团主编的《城市隧道通风设计标准》《城市综合管廊运行维护技术规程》《地下连续墙检测技术规程》《城市地下环路设计标准》和《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结构服役性能评定技术规程》5项地方标准正式颁布实施;主编的江苏省地方标准《公路波形梁高强钢护栏设计规范》召开宣贯、推广实施研讨会,该规范是交通运输行业首个采用高强钢作为护栏基材的设计规范,有利于减少用钢量、降低工程建设和养护成本,为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检测提供技术支撑,更好地服务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可持续、绿色发展;主编的《第二批江苏省钢结构桥梁推广应用指南》正式发布;参编《泡沫混凝土及制品试验方法》《道路工程低地板专线行驶客车驾驶区人体工程学要求第三部分:信息装置和控制器》《橡胶支座第4部分:普通橡胶支座》《钢结构用耐候钢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和《紧固件轴向应力超声测算方法》5项国家标准以及6项地方标准和1项团体标准。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惠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惠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惠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本基金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惠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招商惠润一年定开混合发起式(MOM)A011214

招商惠润一年定开混合发起式(MOM)C　0112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8月6日。若截至2024年8月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就此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2024年8月6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4年8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3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财通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510150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
515080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
516670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畜牧养殖
561910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561950	招商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增强A
561960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回报
561990	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增强
159552	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增强ETF
159631	招商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100ETF
159659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100ETF
159843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ETF
15984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指数ETF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财通证券	www.ctsec.com	95336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4-023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中银证券作为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郭小波先生、周健先生具体负责公司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现因周健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银证券委派李瑞君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周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郭小波先生、李瑞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周健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李瑞君先生简历

李瑞君先生,中银证券创新融资部副总裁,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曾参与宏盛华源主板IPO、正元地信科创板IPO、大唐电信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翁伟嘉先生的通知,获悉股东翁伟嘉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嘉	否	2,080,000	7.44%	0.50%	否	2022年7月28日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7月26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2023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展期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嘉	27,955,200	6.66%	19,066,047	19,066,047	68.20%	4.54%	12,077,247	63.34%	8,889,153	100.00%
蔡沛依	12,626,700	3.01%	8,830,000	8,830,000	69.93%	2.10%	0	0	0	0
合计	40,581,900	9.66%	27,896,047	27,896,047	68.74%	6.64%	12,077,247	43.29%	8,889,153	70.07%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展期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